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新北觀行字第 1080699112 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展覽、人員訓練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以下簡稱觀光相關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訂定本作業規範並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三點奉本府核定。
- 二、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本市合格立案或中央政府立案並設址於本市之民間團體。
- 三、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相關活動之金額，以其執行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各團體來函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但前次補助案逾期未結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內提出新申請：
 - (一) 資格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其中之一款：
 1. 財(社)團法人：
包括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其他團體：
包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本局補助款申請表(含聲明書)及企劃書各一份。企劃書以中文西式撰寫，A4 尺寸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企劃書內容包括如下：
 1.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
 2. 執行內容及配套措施。
 3.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如已確知或尚在申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經費補助者，應予註明)。
 4.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尤其是至外縣市或國際上之行銷計畫)。
 5. 執行時程規劃。
 6. 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
- 五、各團體申請之補助案，如經本局核可補助，應按下列方式辦理撥款與核銷事宜：
 - (一) 應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應詳述理由，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 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匯款帳號影印本、補助款領據，向本局辦理結報，並由本局採活動結束後撥付補助款方式辦理。

(三) 其餘支出原始憑證除另送其他機關辦理核銷外，應予留存，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先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六、 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派員實地以抽查方式查核受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情形，如有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指導，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受補助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七、 受補助民間團體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除得依查核結果予以減少、撤銷原核定之補助款或追回已補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 受補助對象於活動辦理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五) 為維持政府行政中立，活動禁止有與選舉相關之競選或助選宣傳安排，經本局查有相關事實之發生者，補助款將依程度減少或不予補助。